

标段编号：2406-440311-04-01-36165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窦哲华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夏永刚：注册二级建造师：吉 222131415505（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吉林市武昌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小品、墙体彩绘、配套附属设施等	700.5577	夏永刚	2024 年 6 月 20 日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
...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Z2 路南段、M8 路、M9 路、M10 路施工	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Z2 路南段长 1190.182m, M8 路长 238.373m, M9 路长 848.671m, M10 路长 322.612m, 均为标准路幅宽 16m, 设计车速 20km/h 的城市支路	8516.887089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重庆市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2	辽源市四梅线一建道口、植	桥梁工程、U 型槽、棚罩、标牌、道路、交通设施、管道工程	12544.1211	2022 年 7 月 26 日	辽源市龙山区友谊大路（中康街）	

	物油道口平改立工程——辽源市四梅铁路一建道口平改立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3	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新建红旗大桥主线桥梁长1600.64米，敷设雨水管线4371米、污水管线698米，桥下铺装15099平方米、绿化23021.7平方米以及建设上下匝道桥、南岸高架桥、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监控等配套工程。	80274.1259	2022年8月2日	吉林市丰满区
4	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道路全长4876.25米，红线宽30米，敷设雨水管线7537.5米，污水管线5490米，新建盖板涵、箱涵各1座，安装双臂路灯288套，箱变3座，同时配套建设检查井、沉泥井、雨水井、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11495.54	2023年9月19日	吉林市龙潭区
5	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6324.497471	2024年10月9日	绵阳经开区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资料扫描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47436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窦哲华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同支架产品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金属结构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利技术咨询服 务；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202011244743045

法定代表人: 窦哲华

注册资本: 15999.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22091617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43045 法定代表人：窦哲华

注册资本：15999.2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22010636 有效期：2029年06月2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4)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0016170380550188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窦哲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420000721410



项目负责人资料扫描件



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夏永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吉222131415505

聘用企业：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2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0日)
市政公用工程(2014年04月03日至2026年03月19日)



请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级建造师管理查询

夏永刚

个人签名：夏永刚

签名日期：2025-03-10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吉建安B(2018)0000792

姓名：夏永刚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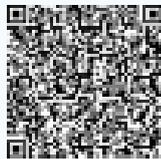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75年07月13日

企业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1日 至 2027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4月26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姓名 夏永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7月13日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
嘉园B1-2-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223197507137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15-2025.11.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夏永刚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吉林大学** 校(院)长: **展涛**

批准文号: (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 101835200905100928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夏永刚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23197507137515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2B06781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2)18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2月02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打印编号: 0edf486e5f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夏永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223197507137515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13	个人编号	220299202008981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0-11-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	2000-11	2025-02	29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	2001-11	2025-02	28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	2013-03	2025-02	144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3-05

打印时间

2025-03-05

项目负责人业绩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S20231027FJSZ01001001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中标工程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吉林市昌邑区财富和东市场商圈附近，北至武昌路，南至解放大路，西至重庆街，东至天津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标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夏永刚	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规模	<p>本项目拟维修改造武昌路示范街区，翻建市政道路沥青面层 2964 平方米，人行道方砖 4627.3 平方米，翻建街区内部沥青道路 3330.4 平方米，新建彩色沥青人行道 2640.2 平方米。同时改造道路两侧边石、树池、围墙等，新种植金叶榆 35 株。街区底商公共空间两侧布置景观小品、艺术雕塑、入口标识、墙面艺术彩绘等。同时配套建设社区服务设施蜂巢快递柜，廊架、健身器材、石桌凳、垃圾桶、微型消防站、红色驿站等。排水工程：雨水新建管线总长度 580m，其中 D500mm 管 420m，D300mm 管 60m，D300mm 连接管 100m，新建检查井 19 座，新建单篦雨水井 33 座。污水新建管线总长度 118m，其中 DN400mm 管 75m，DN300mm 管 43m，新建检查井 9 座。照明工程：新建灯具 33 套，80KVA 变压器 2 套。通信工程：新建公用人孔井 11 套，12×HDBP100 保护管 500m，铁管 12×SC110 保护管 75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小写 7005577.00 元；		
中标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共 577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施工		
<p>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吉林市昌邑区财富和东市场商圈附近，北至武昌路，南至解放大路，西至重庆街，东至天津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市凯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小写 7005577.00 元；					
合同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共 577 日历天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夏永刚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吉 222131415505
2	技术负责人	王路瑶	工程师	市政工程	中级	2022C04326
3	质量员	兰金霞	岗位证	市政工程	/	0221510992215000228
4	施工员	刘志忠	岗位证	市政工程	/	0221510492215000267
5	安全员	杨宏来	岗位证	/	/	吉建安 C1（2009）0000248
6	劳务员	李雪莹	岗位证	/	/	0221511392215000235
7	测量员	胡子服	岗位证	/	/	1522020900027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中标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p>2023 年 11 月 29 日</p> </div> </div>						

- 1、此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备案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 2、中标单位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及此表领取人员资格证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省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省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省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林省昌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昌发改字〔2023〕4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建设单位自筹3%。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小品、墙体彩绘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配套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标准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整（¥700577.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整 (¥115508.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 (¥2516705.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51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72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并由显邑区财

审办进行结算，其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工程费用

五、项目经理 夏永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2020135173752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011244743045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292号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邮政编码：132000

邮政编码：132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32-62791902

电 话：0432-6245274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72061701601520004929

账 号：22001617039055018876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 03月 0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06月 20日	
合同造价(万元)	700.5577	施工决算(万元)	以最终结算值为准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一、道路工程:新建沥青路面(10cm)2964m²;新建沥青路面(60cm)1126.6m²;新建沥青路面(5cm)1098m²;新建彩色沥青人行道(45cm)2462m²;新建植草砖停车场(51cm)165m²;新建方砖人行道(41cm25*50cm)1492m²;新建方砖人行道(29cm20*20cm)1915.6m²;新建散水(43cm)432.2;新建花岗岩边石(35*15*99cm)1513m;新建花岗岩界石(10*15*99cm)2277m;新建花岗岩花坛石(40*20*99/75cm)208m;新建花岗岩树池(1.4*1.4m)61座;墙面艺术彩绘2975m²;廊架20m;石桌石凳8套;健身器材8件;生活垃圾箱(每组4个)5组;商业街垃圾箱2个;红色驿站1座;微型消防站(160*150*39cm)2个;蜂巢快递柜3座;新建砖墙77m;挡土墙勾缝73m;踏步118.8m;广告牌17m²;停车位标线123m;沥青车位喷涂改色沥青剂742m²;成品景观(艺术雕塑及入口景观)22个。</p> <p>二、排水工程:新建雨水检查井(Φ1100mm)4座;新建雨水收水口7座;新建雨水管线(DN300混凝土管)40m;新建污水检查井(Φ1100mm)7座;新建污水管线(DN300混凝土管)43m;新建污水管线(DN400混凝土管)75m。</p> <p>三、通信工程:新建通信管线460m;新建通信手孔井11座。</p> <p>四、电气工程:新建LED路灯33套;新建电力电缆1795m;新建手孔井9座;新建充电5套;新建LED大屏幕30m²。</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 签名: 白雪松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勤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夏永刚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企业业绩资料扫描件

(1) 北碚区蔡家组团M标准分区MZ2路南段、M8路、M9路、M10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北碚区蔡家组团M标准分区MZ2路南段、M8路、M9路、M10路施工于2023年9月11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85168870.89元

工 期：工期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周明晶

工程规模：北碚区蔡家组团M标准分区MZ2路南段长1190.182m，M8路长238.373m，M9路长848.671m，M10路长322.612m，均为标准路幅宽16m，设计车速20km/h的城市支路。

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图内的土石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人行道工程（包含行道树及边坡绿化）、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含箱变）等所有内容以及智慧工地建设，最终以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Z2 路南段、M8 路、M9 路、M10 路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Z2 路南段、M8 路、M9 路、M10 路施工。
2.工程地点：重庆市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投资〔2021〕213 号。
4.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Z2 路南段长 1190.182m，M8 路长 238.373m，M9 路长 848.671m，M10 路长 322.612m，均为标准路幅宽 16m，设计车速 20 km/h 的城市支路，概算批复建安费分别为 14335 万元、1048 万元、5749 万元、1110 万元。其中，MZ2 路南段包含 2 座桥梁，桥梁长度分别为 135 米、30 米。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图内的土石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人行道工程（包含行道树及边坡绿化）、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含箱变）等所有内容以及智慧工地建设，最终以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捌角玖分（¥85168870.89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捌角玖分 (¥ 85168870.89 元); 不含税金额为 ¥78136578.80 元, 税金 ¥7032292.09, 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玖分 (¥ 2827484.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 (¥ 21749693.46 元)。

(5) 人工费 (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 (工资款) 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工资款), 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15% (不低于 15%), 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周明晶,

身份证号码: 22012519760110101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吉 122201420142061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赵柯琪,

身份证号码: 220302198306290634。

证书名称及号码: 高级工程师、2019102B0890。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3.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3317042992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43317042992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刘家坝油府路62号

电话：023-685358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大渡口支行

账号：11259000000404850

承包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43045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011244743045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电话：0432-6245262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01617038055018876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6日

(2) 辽源市四梅线一建道口、植物油道口平改立工程——辽源市四梅铁路一建道口平改立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原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1244743045

变更事项信息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章程备案		2
3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3年03月17日



此文件仅限于文明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YHJZB2022-062021-JS-1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辽源市四梅线一建道口、植物油道口平改立工程——辽源市四梅铁路一建道口平改立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中标工程地点	辽源市龙山区友谊大路 (中康街)	建设单位	辽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开标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
项目经理	付金库	资格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125,441,211.00元。		
中标工期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总工期437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壹元

(¥125,441,211.00元)；

其中不含税造价：_____

税额：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付金库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400726738696P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11244743045

地 址：辽源市长寿街 901 号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毕登博

委托代理人(签字)：付金库

电 话：0437-3229055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辽源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

营业部 _____

账 号：22001638636055000469

账 号：22001617038055018876

邮政编码：136200

邮政编码：_____

表D. 4. 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辽源市四梅线一建道口、植物油道口平改立工程—辽源市四梅铁路一建道口平改立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阶段：工程施工】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12544.1211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K0+150-K0+710段市政工程，包含新建隧道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一体化泵站工程，智能交通以及装饰及其他配套工程。 1、隧道工程：新建下穿四梅线铁路隧道一座，总长度375m，其中桩构长75m，U型槽共20段长度300m，机动车道净宽16m，为双向四车道，净高4.8m；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净宽5m，净高2.8m；机动车道道路结构为21cm4%水泥稳定碎石，20cm6%水泥稳定碎石，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 2、道路及排水工程：K0+150-K0+710段工程范围内（友谊大路、辽河大路、中康街、民康路）新建道路，其中辽河大路标准横断面宽32m，为双向6车道；友谊大路标准横断面路面宽26m，为双向四车道；中康街路面宽26m，为双向四车道；民康路标准横断面路面宽为12m，为双向两车道。道路结构为20cm碎石，21cm1%水泥稳定碎石，20cm6%水泥稳定碎石，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人行道，边石、界石，防沉降井盖、隐形井盖更换，道路标志标线，雨水管线及相应收水系统等附属设施。 3、一体化泵站工程：新建隧道一体化泵站一座，泵站出水压力管线DN700焊接钢管375m，一座DN700蝶阀井室，带压水网吐口一座，沉泥井一座，以及相关构筑物、电气等。 4、装饰及其他配套工程：隧道装饰板5200㎡，限高架2座，智能交通管理设施、标牌等附属设施。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辽源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 <u>张金博</u> (盖章)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u>朱书斌</u>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辽源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u>侯伟</u> (盖章)	施工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u>付金书</u> (盖章)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u>于进庆</u>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3) 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原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1244743045

变更事项信息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章程备案		2
3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3年03月17日



此文件限于吉林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20220705G0150-1		
中标单位名称	牵头人：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工程地点	吉林市丰满区，江城大桥上游 1.2 公里处，起点文山路，终点新城大路	建设单位	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新建红旗大桥主线桥梁长 1600.64 米，敷设雨水管线 4371 米、污水管线 698 米，桥下铺装 15099 平方米、绿化 23021.7 平方米以及建设上下匝道桥、南岸高架桥、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监控等配套工程。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凤国；施工项目负责人：呼喜梅；设计项目负责人：孙书亭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
中标价格	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66.00%； 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94.00%		
中标工期（日历日）	2022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共 1096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 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设备购置、施工、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2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江城大桥上游 1.2 公里处，起点文山路，终点新城大路				
建设单位	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牵头人：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66.00%； 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94.00%				
合同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共 1096 日历天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1	张凤国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06200720134
2	孙书亭	设计项目负责人	道路桥梁	/	153330324
3	张如栋	设计分项负责人	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910020120000244
4	呼喜梅	施工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14201420608
5	黄振宇	施工分项负责人	交通工程	/	2011202C456
6	邵成武	施工技术负责人	市政工程	/	2017102B521
7	何志维	施工员	市政工程	/	2222020100785
8	杨希地	质量员	市政工程	/	2222020200102
9	黄韬	安全员	/	/	吉建安 C(2006)4321499
10	马利民	采购负责人	市政工程		2018102C0265
11	赵德民	质量管理负责人	市政工程		1522020200691
12	杨宏来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吉建安 C(2009)0000248
13	王惠杰	造价负责人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07220001084
14	王雪丹	进度计划负责人	市政工程	/	2018102C0144
15	杨永利	环保负责人	市政工程	/	2017102C249
16	丘宁	造价负责人（设计）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01120000066
中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注：1、此表一式八份，与中标通知书同时使用。

2、须打印填写，人员填写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3、中标单位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及此表领取人员资格证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林市丰满区，江城大桥上游 1.2 公里处，起点文山路，终点新城大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吉市发改投资审批发【2022】51号文件。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线全长 2.03km，新建红旗大桥主线桥梁长 1600.64 米，敷设雨水管线 4371 米、污水管线 698 米，桥下铺装 15099 平方米、绿化 23021.7 平方米以及建设上下匝道桥、南岸高架桥、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监控等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及规模以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等；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设备购置、施工、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设计周期需满足工程施工计划及发包人要求）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零贰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802,741,259.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零贰拾捌元零伍分（¥ 736,671,028.05 元）

其中：

1、设计费 (12,321,779.69715 元) *66.00%=8,132,375.00 元 (含税)

计费方式详见如下：

计费基数：79460.8884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9481074.62 元

工程类别：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

设计基本收费：22403235.813 元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参考城市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 55%=12,321,779.69715 元，按 66%计取得：8,132,375.00 元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7,672,051.89 元，增值税额：460,323.11 元，增值税率：6%。

2、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845,328,600.00) *94.00% =794,608,884.00 元 (含税)

工程费依据项目申请报告中的投资估算作为工程费取费依据。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8,132,375.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 460323.11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 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零玖拾壹元
柒角肆分）（¥ 62,091.74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793,856,884.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陆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壹分）
（¥ 65,547,816.11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除因规划调整、发包人同意进行设计变更或施工图变更的原因引起的造价增加或减少外，本合同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凤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

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承包人（施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松西路中凯红星家居建材港 37 号办公楼商业 0 单元 7 层 100 号

邮政编码：132000

法定代表人：浑俊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3300018

传真：/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吉林船营支行

账号：0204011000011531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12 号

邮政编码：132001

法定代表人：窦哲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245262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01617038055018876

承包人(设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设计)：(签字)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3545297

传真：022-23545297

包人要求》的文本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
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
费总额而并不扣除合同价款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拟发生数量及
目明细。

1.1.1.8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合同文件是指发包人提供的
人提供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合同文件，并应随合同
1.1.1.9 合同附件是指随合同提供的附件，包括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
有合同条件的合同文件，并应在合同文件中予以约定。

1.1.1.11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1.1.1.1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1.1.1.13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1.1.1.1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1.1.1.15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该当事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代表。
1.1.2.3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该当事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代表。

1.1.2.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该当事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代表。

1.1.2.5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该当事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代表。

联合体协议书

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工程内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世华（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世华（签字）

2022 年 7 月 6 日

(4) 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S20230818FJSZ02001001		
中标单位名称	牵头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工程地点	吉林市龙潭区，吉钢大路以北，晨鸣线以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开标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内容与规模	道路全长 4876.25 米，红线宽 30 米，敷设雨水管线 7537.5 米，污水管线 5490 米，新建盖板涵、箱涵各 1 座，安装双臂路灯 288 套，箱变 3 座，同时配套建设检查井、沉泥井、雨水井、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闫海旭； 施工项目负责人：于洋；设计项目负责人：王俊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价格	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69.55%。 工程费：初设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94.96%		
中标工期（日历日）	设计计划周期：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共 2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周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共 427 日历天		
质量等级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1) 设计阶段：具体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全部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 (2) 施工阶段：建设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查论证、竣工图编制工作、工程交付、试运行和设备调试合格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3) 采购阶段：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施工图及发包人施工要求，完成所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设备购置。 (4) 保修阶段：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质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吉钢大路以北，晨鸣线以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	牵头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隆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69.55%。 工程费：初设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94.96%				
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周期：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共 2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周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共 427 日历天。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1	闫海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13201320562
2	于洋	施工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21202200414
3	王俊	设计项目负责人	道桥	高级工程师	2013020B077
4	王梅	施工技术负责人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9102B0888
5	王智	施工分项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2018014C183
6	潘志鹏	设计分项负责人	道桥	工程师	2015028C073
7	张永明	设计分项负责人	道桥	工程师	2015028C189
8	王国继	设计分项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2018014C177
9	吕卓	质量管理负责人	市政工程	工程师	0221510992215000269
10	韩文彪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吉建安 C3(2015)0005172
11	秦修东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吉建安 C3(2023)0003577
12	张义勇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吉建安 C3(2018)0002163
13	付金库	造价负责人	土木建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2200000659
14	张洪铭	进度计划负责人	市政工程	工程师	2021102C548
15	王雪丹	环保负责人	市政工程	工程师	2018102C0144
16	蔡伟	采购负责人	/	/	0221511192215000412
<p>中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202042453706</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202011638009</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202012055842</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202011845692 2023 年 09 月 18 日</p> </div> </div>					

注：1、此表一式八份，与中标通知书同时使用。

2、须打印填写，人员填写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3、中标单位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及此表领取人员资格证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吉林市龙潭区，吉钢大路以北，晨鸣线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吉市发改投资审批发【2022】39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 4876.25 米，红线宽 30 米，敷设雨水管线 7537.5 米，污水管线 5490 米，新建盖板涵、箱涵各 1 座，安装双臂路灯 288 套，箱变 3 座，同时配套建设检查井、沉泥井、雨水井、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全部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

(2) 施工阶段：建设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查论证、竣工图编制工作、工程交付、试运行和设备调试合格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3) 采购阶段：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施工图及发包人施工要求，完成所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设备购置。

(4) 保修阶段：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质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周期：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10日，共20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根据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竣工结算
按下列方式计取（¥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69.55%计取（¥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取费标准约定如下：专业调整系数为城市道路工程取 0.9；复杂程度为 II 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无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0%。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设备购置费*94.96%（¥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建筑安装工程费*94.96%（竣工结算时按照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结算价格下浮 20000.00 元）（¥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费率形式 。

最终设计费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竣工结算作为计算基数,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69.55%计取。

最终工程费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竣工结算为准。(竣工结算时按照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结算价格下浮20000.00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闫海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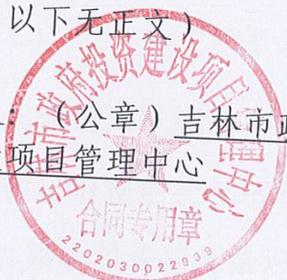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200550462701X

地址: 吉林市高新区安庆路 888 号三层

邮政编码: 132013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432-6222606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4743045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32011

法定代表人: 窦哲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432-6245262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2200161703805501887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1477870106XM

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 88 号创
业服务大厦 202A-93 室

邮政编码: 132013

法定代表人: 沈景春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432-66050123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兴盛支行

账号: 6060820105003800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阶段建设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查论证、竣工图编制工作、工程交付、试运行和设备调试合格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采购阶段的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施工图及发包人施工要求，完成所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设备购置，保修阶段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质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全部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高世华

成员名称：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汪得志

2023年9月10日

(5) 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8月21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63254974.71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壹分）。

工期：66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闫海旭（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08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经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线按照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28米,双向4车道,沥青砼路面进行建设;为与规划的经九路连通,特增加辅道,辅道按照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路基宽度6.5米,沥青砼路面进行建设。路线主线起于塘汛污水处理厂东侧已建涪滨路南段,上跨涪江河堤、堤顶道路及木龙河后,与绵(阳)三(台)公路(G247)采用平面交叉衔接,主线全长626.042米;道路红线宽度28米。主线新建1座312.04米大桥,结构型式为(4x30)+(3x40)+(2x30)米预应力砼(后张)简支小箱梁,桥梁按整幅设计。在主线大桥4号桥墩处设置人行天桥2座左侧辅道全长545.448米,右侧辅道全长517.216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壹分 (¥63254974.71元);

其中: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暂定工程建设费: 58032086.89 元, 大写: 伍仟捌佰零叁万贰仟零捌拾陆元捌角玖分; 税额 5222887.82 元, 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 (¥1399236.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1392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2833762.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最终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复审价格并结合专用合同条款

12.4 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海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王（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700399135635C

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

大道527号二楼-1号

邮政编码： 6210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3000 1500 0001 5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11244743045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邮政编码： 132012

电 话： 0432-6245274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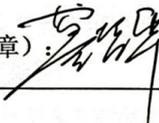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2001617038055018876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 年 03 月 1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3 月 1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15日

附件 3：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合理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3月15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夏永刚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23197507137515	手机号码	1514320519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1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吉 222131415505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小品、墙体彩绘、配套附属设施等	3个月	2024.3.1-2024.6.20	已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注: 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 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负责人资料扫描件



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夏永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吉222131415505

聘用企业：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2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0日)
市政公用工程(2014年04月03日至2026年03月19日)



请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级建造师管理查询

夏永刚

个人签名：夏永刚

签名日期：2025-03-10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吉建安B(2018)0000792

姓名：夏永刚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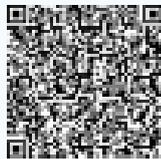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75年07月13日

企业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1日 至 2027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4月26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姓名 夏永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
嘉园B1-2-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223197507137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15-2025.11.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夏永刚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七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大学** 校(院)长: **展涛**

批准文号: (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 10183520090510092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夏永刚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23197507137515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2B06781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2)18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2月02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打印编号: 0edf486e5f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夏永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223197507137515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13	个人编号	220299202008981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0-11-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	2000-11	2025-02	29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	2001-11	2025-02	28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	2013-03	2025-02	144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3-05

打印时间

2025-03-05

项目负责人业绩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S20231027FJSZ01001001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中标工程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吉林市昌邑区财富和东市场商圈附近，北至武昌路，南至解放大路，西至重庆街，东至天津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标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夏永刚	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规模	<p>本项目拟维修改造武昌路示范街区，翻建市政道路沥青面层 2964 平方米，人行道方砖 4627.3 平方米，翻建街区内部沥青道路 3330.4 平方米，新建彩色沥青人行道 2640.2 平方米。同时改造道路两侧边石、树池、围墙等，新种植金叶榆 35 株。街区底商公共空间两侧布置景观小品、艺术雕塑、入口标识、墙面艺术彩绘等。同时配套建设社区服务设施蜂巢快递柜，廊架、健身器材、石桌凳、垃圾桶、微型消防站、红色驿站等。排水工程：雨水新建管线总长度 580m，其中 D500mm 管 420m，D300mm 管 60m，D300mm 连接管 100m，新建检查井 19 座，新建单篦雨水井 33 座。污水新建管线总长度 118m，其中 DN400mm 管 75m，DN300mm 管 43m，新建检查井 9 座。照明工程：新建灯具 33 套，80KVA 变压器 2 套。通信工程：新建公用人孔井 11 套，12×HDBP100 保护管 500m，铁管 12×SC110 保护管 75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小写 7005577.00 元；		
中标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共 577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施工		
<p>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吉林市昌邑区财富和东市场商圈附近，北至武昌路，南至解放大路，西至重庆街，东至天津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市凯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小写 7005577.00 元；					
合同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共 577 日历天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夏永刚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吉 222131415505
2	技术负责人	王路瑶	工程师	市政工程	中级	2022C04326
3	质量员	兰金霞	岗位证	市政工程	/	0221510992215000228
4	施工员	刘志忠	岗位证	市政工程	/	0221510492215000267
5	安全员	杨宏来	岗位证	/	/	吉建安 C1（2009）0000248
6	劳务员	李雪莹	岗位证	/	/	0221511392215000235
7	测量员	胡子服	岗位证	/	/	1522020900027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中标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p>2023 年 11 月 29 日</p> </div> </div>						

- 1、此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备案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 2、中标单位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及此表领取人员资格证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省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吉林省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吉林省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吉林省昌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吉昌发改字[2023]4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建设单位自筹3%。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小品、墙体彩绘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配套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7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标准 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零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 700577.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整 (¥115508.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 (¥2516705.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51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72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并由显邑区财

审处进行结算，其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工程费用

五、项目经理 夏永刚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永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2020135173752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011244743045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292号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邮政编码：132000

邮政编码：132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32-62791902

电 话：0432-6245274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72061701601520004929 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账 号：22001617039055018876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 03月 0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06月 20日				
合同造价(万元)	700.5577	施工决算(万元)	以最终结算值为准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一、道路工程:新建沥青路面(10cm)2964m²;新建沥青路面(60cm)1126.6m²;新建沥青路面(5cm)1098m²;新建彩色沥青人行道(45cm)2462m²;新建植草砖停车场(51cm)165m²;新建方砖人行道(41cm25*50cm)1492m²;新建方砖人行道(29cm20*20cm)1915.6m²;新建散水(43cm)432.2;新建花岗岩边石(35*15*99cm)1513m;新建花岗岩界石(10*15*99cm)2277m;新建花岗岩花坛石(40*20*99/75cm)208m;新建花岗岩树池(1.4*1.4m)61座;墙面艺术彩绘2975m²;廊架20m;石桌石凳8套;健身器材8件;生活垃圾箱(每组4个)5组;商业街垃圾箱2个;红色驿站1座;微型消防站(160*150*39cm)2个;蜂巢快递柜3座;新建砖墙77m;挡土墙勾缝73m;踏步118.8m;广告牌17m²;停车位标线123m;沥青车位喷涂改色沥青剂742m²;成品景观(艺术雕塑及入口景观)22个。</p> <p>二、排水工程:新建雨水检查井(Φ1100mm)4座;新建雨水收水口7座;新建雨水管线(DN300混凝土管)40m;新建污水检查井(Φ1100mm)7座;新建污水管线(DN300混凝土管)43m;新建污水管线(DN400混凝土管)75m。</p> <p>三、通信工程:新建通信管线460m;新建通信手孔井11座。</p> <p>四、电气工程:新建LED路灯33套;新建电力电缆1795m;新建手孔井9座;新建充电5套;新建LED大屏幕30m²。</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工程已经以附件结果为准 签名: 白雪松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秀华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夏志刚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夏永刚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231975071 37515	手机号码	1514320519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1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吉 222131415505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小品、墙体彩绘、配套附属设施等	3个月	2024.3.1-2024.6.20	已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夏永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 吉222131415505

聘用企业: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2022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0日)
市政公用工程(2014年04月03日至2026年03月19日)



请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级建造师管理查询

夏永刚

个人签名: 夏永刚

签名日期: 2025-03-10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数据来源: 吉林省电子证照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吉建安B(2018)0000792

姓名：夏永刚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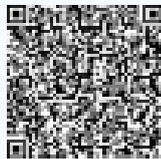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75年07月13日

企业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31日 至 2027年04月26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4月26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姓名 夏永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
嘉园B1-2-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223197507137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15-2025.11.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夏永刚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七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7)教计字036号
证书编号: 10183520090510092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夏永刚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23197507137515

专业名称:道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2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2B06781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2)184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02月02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打印编号: 0edf486e5f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夏永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223197507137515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7-13	个人编号	2202992020089813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0-11-01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	2000-11	2025-02	292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	2001-11	2025-02	28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	2013-03	2025-02	144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5-03-05

打印时间

2025-03-05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S20231027FJSZ01001001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中标工程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吉林市昌邑区财富和东市场商圈附近，北至武昌路，南至解放大路，西至重庆街，东至天津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标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夏永刚	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维修改造武昌路示范街区，翻建市政道路沥青面层 2964 平方米，人行道方砖 4627.3 平方米，翻建街区内部沥青道路 3330.4 平方米，新建彩色沥青人行道 2640.2 平方米。同时改造道路两侧边石、树池、围墙等，新种植金叶榆 35 株。街区底商公共空间两侧布置景观小品、艺术雕塑、入口标识、墙面艺术彩绘等。同时配套建设社区服务设施蜂巢快递柜，廊架、健身器材、石桌凳、垃圾桶、微型消防站、红色驿站等。排水工程：雨水新建管线总长度 580m，其中 D500mm 管 420m，D300mm 管 60m，D300mm 连接管 100m，新建检查井 19 座，新建单篦雨水井 33 座。污水新建管线总长度 118m，其中 DN400mm 管 75m，DN300mm 管 43m，新建检查井 9 座。照明工程：新建灯具 33 套，80KVA 变压器 2 套。通信工程：新建公用人孔井 11 套，12×HDBP100 保护管 500m，铁管 12×SC110 保护管 75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小写 7005577.00 元；		
中标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共 577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施工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吉林市昌邑区财富和东市场商圈附近，北至武昌路，南至解放大路，西至重庆街，东至天津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市凯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小写 7005577.00 元；					
合同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共 577 日历天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资格等级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	夏永刚	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吉 222131415505
2	技术负责人	王路瑶	工程师	市政工程	中级	2022C04326
3	质量员	兰金霞	岗位证	市政工程	/	0221510992215000228
4	施工员	刘志忠	岗位证	市政工程	/	0221510492215000267
5	安全员	杨宏来	岗位证	/	/	吉建安 C1（2009）0000248
6	劳务员	李雪莹	岗位证	/	/	0221511392215000235
7	测量员	胡子服	岗位证	/	/	1522020900027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p>中标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p>2023 年 11 月 29 日</p> </div> </div>						

- 1、此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备案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 2、中标单位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及此表领取人员资格证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省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省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省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林省昌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昌发改字〔2023〕49号文件。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6%，建设单位自筹3%。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景观小品、墙体彩绘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配套附属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7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标准标准。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整（¥700577.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整 (¥115508.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陆仟柒佰零伍元整 (¥2516705.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元整 (¥51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727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并由显邑区财

审处进行结算，其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工程费用

五、项目经理 夏永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昌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2202020135173752

组织机构代码：912202011244743045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292号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邮政编码：132000

邮政编码：1320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32-62791902

电 话：0432-6245274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72061701601520004929

账 号：22001617039055018876

表D.4.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武昌路示范街区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 03月 0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06月 2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700.5577	施工决算 (万元)	以最终结算值为准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一、道路工程:新建沥青路面(10cm)2964m²;新建沥青路面(60cm)1126.6m²;新建沥青路面(5cm)1098m²;新建彩色沥青人行道(45cm)2462m²;新建植草砖停车场(51cm)165m²;新建方砖人行道(41cm25*50cm)1492m²;新建方砖人行道(29cm20*20cm)1915.6m²;新建散水(43cm)432.2;新建花岗岩边石(35*15*99cm)1513m;新建花岗岩界石(10*15*99cm)2277m;新建花岗岩花坛石(40*20*99/75cm)208m;新建花岗岩树池(1.4*1.4m)61座;墙面艺术彩绘2975m²;廊架20m;石桌石凳8套;健身器材8件;生活垃圾箱(每组4个)5组;商业街垃圾箱2个;红色驿站1座;微型消防站(160*150*39cm)2个;蜂巢快递柜3座;新建砖墙77m;挡土墙勾缝73m;踏步118.8m;广告牌17m²;停车位标线123m;沥青车位喷涂改色沥青剂742m²;成品景观(艺术雕塑及入口景观)22个。</p> <p>二、排水工程:新建雨水检查井(Φ1100mm)4座;新建雨水收水口7座;新建雨水管线(DN300混凝土管)40m;新建污水检查井(Φ1100mm)7座;新建污水管线(DN300混凝土管)43m;新建污水管线(DN400混凝土管)75m。</p> <p>三、通信工程:新建通信管线460m;新建通信手孔井11座。</p> <p>四、电气工程:新建LED路灯33套;新建电力电缆1795m;新建手孔井9座;新建充电5套;新建LED大屏幕30m²。</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工程以 附审 红果力存 签名: 白雷松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秀华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夏永刚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4、企业业绩情况

(1) 北碚区蔡家组团M标准分区MZ2路南段、M8路、M9路、M10路施工

中标通知书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北碚区蔡家组团M标准分区MZ2路南段、M8路、M9路、M10路施工于2023年9月11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85168870.89元

工 期：工期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周明晶

工程规模：北碚区蔡家组团M标准分区MZ2路南段长1190.182m，M8路长238.373m，M9路长848.671m，M10路长322.612m，均为标准路幅宽16m，设计车速20km/h的城市支路。

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图内的土石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人行道工程（包含行道树及边坡绿化）、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含箱变）等所有内容以及智慧工地建设，最终以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Z2 路南段、M8 路、M9 路、M10 路施工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Z2 路南段、M8 路、M9 路、M10 路施工。
2.工程地点：重庆市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投资〔2021〕213 号。
4.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北碚区蔡家组团 M 标准分区 MZ2 路南段长 1190.182m，M8 路长 238.373m，M9 路长 848.671m，M10 路长 322.612m，均为标准路幅宽 16m，设计车速 20 km/h 的城市支路，概算批复建安费分别为 14335 万元、1048 万元、5749 万元、1110 万元。其中，MZ2 路南段包含 2 座桥梁，桥梁长度分别为 135 米、30 米。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设计图内的土石方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雨污水工程、人行道工程（包含行道树及边坡绿化）、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含箱变）等所有内容以及智慧工地建设，最终以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捌角玖分（¥85168870.89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仟伍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柒拾元捌角玖分 (¥ 85168870.89 元); 不含税金额为 ¥78136578.80 元, 税金 ¥7032292.09, 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玖分 (¥ 2827484.8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元整 (¥ 7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 (¥ 21749693.46 元)。

(5) 人工费 (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 (工资款) 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工资款), 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15% (不低于 15%), 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周明晶,

身份证号码: 22012519760110101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吉 1222014201420610。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赵柯琪,

身份证号码: 220302198306290634。

证书名称及号码: 高级工程师、2019102B0890。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大渡口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 3.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渝地西部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3317042992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43317042992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刘家坝油府路62号

电话：023-685358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大渡口支行

账号：11259000000404850

承包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743045

纳税人识别号：912202011244743045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12号

电话：0432-6245262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22001617038055018876

签约时间：2023年11月16日

(2) 辽源市四梅线一建道口、植物油道口平改立工程——辽源市四梅铁路一建道口平改立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原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1244743045

变更事项信息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章程备案		2
3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3年03月17日



此文件仅限于吉林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LYHJZB2022-062021-JS-1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辽源市四梅线一建道口、植物油道口平改立工程——辽源市四梅铁路一建道口平改立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工程施工】		
中标工程地点	辽源市龙山区友谊大路 (中康街)	建设单位	辽源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开标日期	2022年7月12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
项目经理	付金库	资格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壹元整； 小写：125,441,211.00元。		
中标工期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总工期437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投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壹元

(¥125,441,211.00元)；

其中不含税造价：_____

税额：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付金库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400726738696P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11244743045

地 址：辽源市长寿街 901 号 地 址：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毕登博 委托代理人(签字)：付金库

电 话：0437-3229055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辽源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
营业部 _____

账 号：22001638636055000469 账 号：22001617038055018876

邮政编码：136200 邮政编码：_____

表D. 4. 6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辽源市四梅线一建道口、植物油道口平改立工程—辽源市四梅铁路一建道口平改立工程施工及监理【第一阶段：工程施工】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12544.1211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K0+150-K0+710段市政工程，包含新建隧道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一体化泵站工程，智能交通以及装饰及其他配套工程。 1、隧道工程：新建下穿四梅线铁路隧道一座，总长度375m，其中桩构长75m，U型槽共20段长度300m，机动车道净宽16m，为双向四车道，净高4.8m；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净宽5m，净高2.8m；机动车道道路结构为21cm4%水泥稳定碎石，20cm6%水泥稳定碎石，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 2、道路及排水工程：K0+150-K0+710段工程范围内（友谊大路、辽河大路、中康街、民康路）新建道路，其中辽河大路标准横断面宽32m，为双向6车道；友谊大路标准横断面路面宽26m，为双向四车道；中康街路面宽26m，为双向四车道；民康路标准横断面路面宽为12m，为双向两车道。道路结构为20cm碎石，21cm1%水泥稳定碎石，20cm6%水泥稳定碎石，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人行道，边石、界石，防沉降井盖、隐形井盖更换，道路标志标线，雨水管线及相应收水系统等附属设施。 3、一体化泵站工程：新建隧道一体化泵站一座，泵站出水压力管线DN700焊接钢管375m，一座DN700蝶阀井室，带压水网吐口一座，沉泥井一座，以及相关构筑物、电气等。 4、装饰及其他配套工程：隧道装饰板5200㎡，限高架2座，智能交通管理设施、标牌等附属设施。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辽源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 <u>张金博</u> (盖章)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u>朱书斌</u> (盖章)
监理单位		 辽源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名： <u>侯伟</u> (盖章)		施工单位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u>付金书</u> (盖章)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 <u>于进庆</u>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3) 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原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1244743045

变更事项信息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章程备案		2
3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3年03月17日



此文件限于吉林高新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使用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20220705G0150-1		
中标单位名称	牵头人：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工程地点	吉林市丰满区，江城大桥上游 1.2 公里处，起点文山路，终点新城大路	建设单位	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新建红旗大桥主线桥梁长 1600.64 米，敷设雨水管线 4371 米、污水管线 698 米，桥下铺装 15099 平方米、绿化 23021.7 平方米以及建设上下匝道桥、南岸高架桥、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监控等配套工程。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凤国；施工项目负责人：呼喜梅；设计项目负责人：孙书亭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
中标价格	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66.00%； 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94.00%		
中标工期（日历日）	2022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共 1096 日历天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 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设备购置、施工、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2 年 08 月 01 日	2022 年 08 月 01 日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江城大桥上游 1.2 公里处，起点文山路，终点新城大路				
建设单位	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牵头人：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66.00%； 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94.00%				
合同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共 1096 日历天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1	张凤国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06200720134
2	孙书亭	设计项目负责人	道路桥梁	/	153330324
3	张如栋	设计分项负责人	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910020120000244
4	呼喜梅	施工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14201420608
5	黄振宇	施工分项负责人	交通工程	/	2011202C456
6	邵成武	施工技术负责人	市政工程	/	2017102B521
7	何志维	施工员	市政工程	/	2222020100785
8	杨希地	质量员	市政工程	/	2222020200102
9	黄韬	安全员	/	/	吉建安 C(2006)4321499
10	马利民	采购负责人	市政工程		2018102C0265
11	赵德民	质量管理负责人	市政工程		1522020200691
12	杨宏来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吉建安 C(2009)0000248
13	王惠杰	造价负责人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07220001084
14	王雪丹	进度计划负责人	市政工程	/	2018102C0144
15	杨永利	环保负责人	市政工程	/	2017102C249
16	丘宁	造价负责人（设计）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01120000066
中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注：1、此表一式八份，与中标通知书同时使用。

2、须打印填写，人员填写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3、中标单位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及此表领取人员资格证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国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林市丰满区，江城大桥上游 1.2 公里处，起点文山路，终点新城大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吉市发改投资审批发【2022】51号文件。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主线全长 2.03km，新建红旗大桥主线桥梁长 1600.64 米，敷设雨水管线 4371 米、污水管线 698 米，桥下铺装 15099 平方米、绿化 23021.7 平方米以及建设上下匝道桥、南岸高架桥、交通标志标线、照明、监控等配套工程（具体工程内容及规模以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等；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设备购置、施工、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甲方项目经理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设计周期需满足工程施工计划及发包人要求）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零贰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整（¥ 802,741,259.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亿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壹仟零贰拾捌元零伍分（¥ 736,671,028.05 元）

其中：

1、设计费 (12,321,779.69715 元) *66.00%=8,132,375.00 元 (含税)

计费方式详见如下：

计费基数：79460.8884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9481074.62 元

工程类别：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

设计基本收费：22403235.813 元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参考城市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 55%=12,321,779.69715 元，按 66%计取得：8,132,375.00 元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7,672,051.89 元，增值税额：460,323.11 元，增值税率：6%。

2、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845,328,600.00) *94.00% =794,608,884.00 元 (含税)

工程费依据项目申请报告中的投资估算作为工程费取费依据。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8,132,375.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肆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 460323.11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 元）；
（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零玖拾壹元
柒角肆分）（¥ 62,091.74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叁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肆元整
（¥793,856,884.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陆仟伍佰伍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壹分）
（¥ 65,547,816.11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除因规划调整、发包人同意进行设计变更或施工图变更的原因引起的造价增加或减少外，本合同固定总价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凤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

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承包人（施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雾
淞西路中凯红星家居建材港 37
号办公楼商业 0 单元 7 层 100
号

邮政编码：132000

法定代表人：浑俊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3300018

传真：/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吉林船营
支行

账号：0204011000011531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12 号

邮政编码：132001

法定代表人：窦哲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245262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
业部

账号：22001617038055018876

承包人(设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设
计)：(签字)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邮政编码：300074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3545297

传真：022-23545297

包人要求》的文本
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
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账号：12001635400052514334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
费总额而并不扣除合同价款中应扣除的税费和
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拟发生数量及
目明细。

1.1.1.8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合同文件是指发包人提供的
人提供除合同文件以外的其他合同文件，如招标文件、

1. 合同组成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
有合同效力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如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合同及

1.1.1.11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
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联合体协议书

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吉林市红旗大桥（文山路-新城大路）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工程内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吉林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世华（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姜世华（签字）

2022 年 7 月 6 日

(4) 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JLS20230818FJSZ02001001		
中标单位名称	牵头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工程地点	吉林市龙潭区，吉钢大路以北，晨鸣线以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开标日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内容与规模	道路全长 4876.25 米，红线宽 30 米，敷设雨水管线 7537.5 米，污水管线 5490 米，新建盖板涵、箱涵各 1 座，安装双臂路灯 288 套，箱变 3 座，同时配套建设检查井、沉泥井、雨水井、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闫海旭； 施工项目负责人：于洋；设计项目负责人：王俊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价格	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69.55%。 工程费：初设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94.96%		
中标工期（日历日）	设计计划周期：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共 2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周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共 427 日历天		
质量等级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1) 设计阶段：具体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全部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 (2) 施工阶段：建设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查论证、竣工图编制工作、工程交付、试运行和设备调试合格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3) 采购阶段：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施工图及发包人施工要求，完成所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设备购置。 (4) 保修阶段：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质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3 年 09 月 18 日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吉钢大路以北，晨鸣线以南。				
建设单位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	牵头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隆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69.55%。 工程费：初设批复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94.96%				
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周期：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共 2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周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共 427 日历天。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专业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1	闫海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13201320562
2	于洋	施工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吉 1222021202200414
3	王俊	设计项目负责人	道桥	高级工程师	2013020B077
4	王梅	施工技术负责人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9102B0888
5	王智	施工分项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2018014C183
6	潘志鹏	设计分项负责人	道桥	工程师	2015028C073
7	张永明	设计分项负责人	道桥	工程师	2015028C189
8	王国继	设计分项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2018014C177
9	吕卓	质量管理负责人	市政工程	工程师	0221510992215000269
10	韩文彪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吉建安 C3(2015)0005172
11	秦修东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吉建安 C3(2023)0003577
12	张义勇	安全管理负责人	/	/	吉建安 C3(2018)0002163
13	付金库	造价负责人	土木建筑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22200000659
14	张洪铭	进度计划负责人	市政工程	工程师	2021102C548
15	王雪丹	环保负责人	市政工程	工程师	2018102C0144
16	蔡伟	采购负责人	/	/	0221511192215000412
中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09 月 18 日					

- 注：1、此表一式八份，与中标通知书同时使用。
- 2、须打印填写，人员填写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 3、中标单位待工程竣工后，凭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及此表领取人员资格证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吉林市龙潭区，吉钢大路以北，晨鸣线以南。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吉市发改投资审批发【2022】39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 4876.25 米，红线宽 30 米，敷设雨水管线 7537.5 米，污水管线 5490 米，新建盖板涵、箱涵各 1 座，安装双臂路灯 288 套，箱变 3 座，同时配套建设检查井、沉泥井、雨水井、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阶段：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全部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

(2) 施工阶段：建设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查论证、竣工图编制工作、工程交付、试运行和设备调试合格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3) 采购阶段：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施工图及发包人施工要求，完成所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设备购置。

(4) 保修阶段：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质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周期：2023年9月20日-2023年10月10日，共20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根据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竣工结算
按下列方式计取（¥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69.55%计取（¥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取费标准约定如下：专业调整系数为城市道路工程取 0.9；复杂程度为 II 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55%；无附加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0%。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设备购置费*94.96%（¥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建筑安装工程费*94.96%（竣工结算时按照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结算价格下浮 20000.00 元）（¥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费率形式 。

最终设计费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竣工结算作为计算基数,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69.55%计取。

最终工程费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的竣工结算为准。(竣工结算时按照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结算价格下浮20000.00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闫海旭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吉林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200550462701X

地址: 吉林市高新区安庆路 888 号三层

邮政编码: 132013

法定代表人: 王卫东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432-6222606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1244743045

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32011

法定代表人: 华奕哲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432-6245262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22001617038055018876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1477870106XM

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宜山路 88 号创
业服务大厦 202A-93 室

邮政编码: 132013

法定代表人: 沈景春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432-66050123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吉林兴盛支行

账号: 6060820105003800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吉林市榆树街（晨鸣线-吉钢大路）道路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阶段建设工程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专项方案的审查论证、竣工图编制工作、工程交付、试运行和设备调试合格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采购阶段的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本项目施工图及发包人施工要求，完成所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设备购置，保修阶段验收合格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须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保质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包含全部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设计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高杰华

成员名称：中吉盛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汪得志

2023年9月10日

(5) 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08月21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63254974.71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壹分）。

工期：66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闫海旭（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08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吉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绵阳经开区龙口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经开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线按照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28米,双向4车道,沥青砼路面进行建设;为与规划的经九路连通,特增加辅道,辅道按照城市支路,设计时速20km/h,路基宽度6.5米,沥青砼路面进行建设。路线主线起于塘汛污水处理厂东侧已建涪滨路南段,上跨涪江河堤、堤顶道路及木龙河后,与绵(阳)三(台)公路(G247)采用平面交叉衔接,主线全长626.042米;道路红线宽度28米。主线新建1座312.04米大桥,结构型式为(4x30)+(3x40)+(2x30)米预应力砼(后张)简支小箱梁,桥梁按整幅设计。在主线大桥4号桥墩处设置人行天桥2座左侧辅道全长545.448米,右侧辅道全长517.216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壹分 (¥63254974.71元);

其中: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税暂定工程建设费: 58032086.89 元, 大写: 伍仟捌佰零叁万贰仟零捌拾陆元捌角玖分; 税额 5222887.82 元, 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 (¥1399236.6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1392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2833762.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最终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复审价格并结合专用合同条款

12.4 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闫海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绵阳经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林王
委托代理人： 印大（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700399135635C
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527 号二楼-1 号
邮政编码： 6210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 3000 1500 0001 5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11244743045
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光华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32012
电 话： 0432-6245274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2001617038055018876